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
JSZC-320723-SWZD-G2025-000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灌云县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3-SWZD-G2025-0005，（灌云县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0723-SWZD-G2025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气象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03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备注 3：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